



原教 小事典

【教育優先區】

教育部為落實「教育機會均等」的理想，以及實踐「社會正義」的精神，自八十五年度起擴大推動「教育優先區計畫」。這個計畫乃是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及相對弱勢學生，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，提供「積極性差別待遇」補償措施，投入適當的教育資源，俾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之教育水準與照顧相對弱勢學生。

教育部將怎樣解決教育優先區的教育需求呢？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及相對弱勢學生，教育優先區計畫中擬訂了下列數項指標與補助項目：

1. 指標：

- (1) 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。
- (2)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。
- (3) 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、大陸配偶子女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
- (4)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。
- (5) 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。
- (6)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。
- (7)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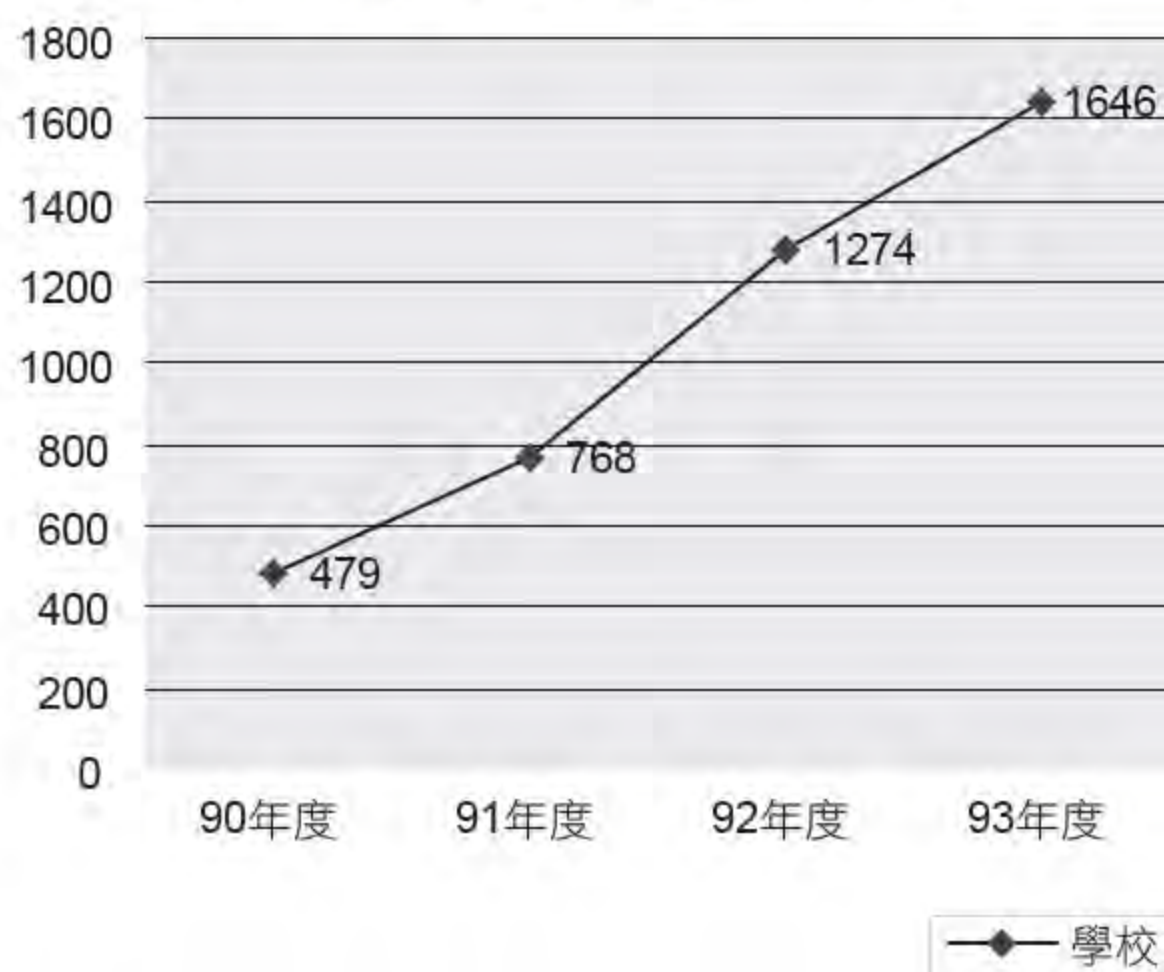
2. 補助項目：

- (1)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。
- (2) 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。
- (3)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。
- (4)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。
- (5)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。
- (6)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。
- (7)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。
- (8)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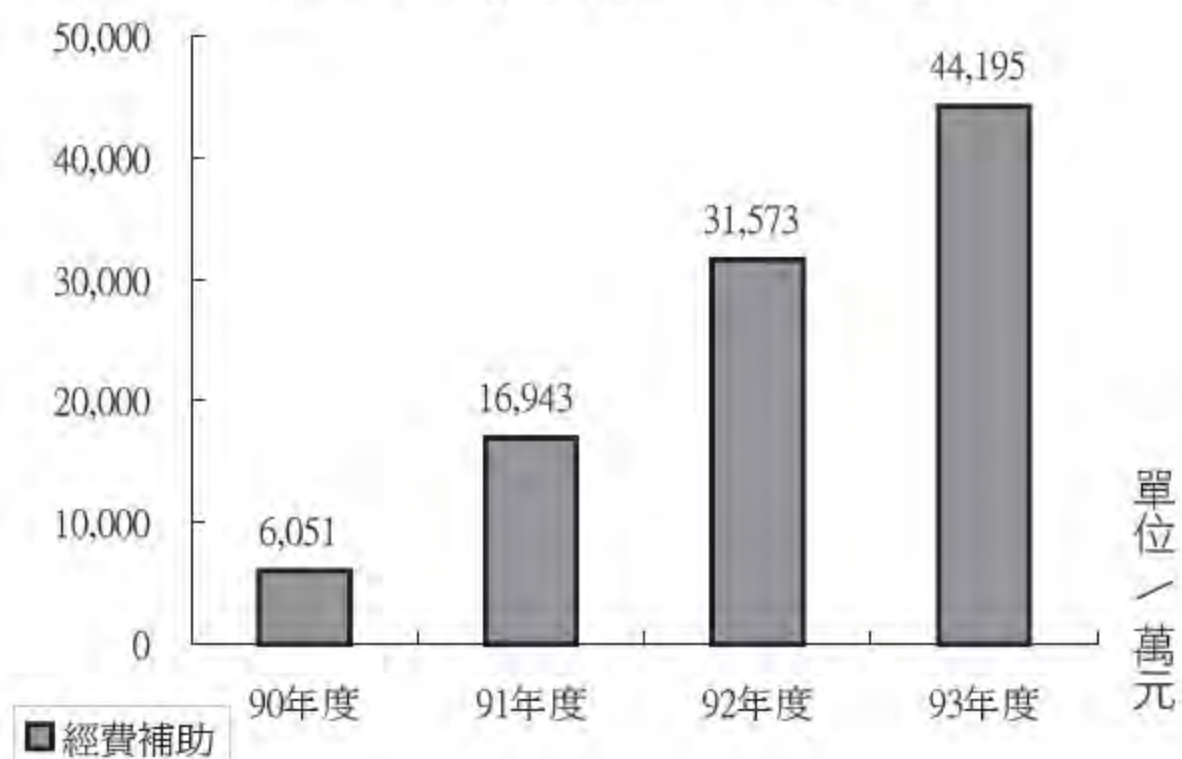
同時，為因應日漸增加的外籍配偶，92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首度將外籍配偶子女乙項納入補助指標中。而為了增加國中學習弱勢的學生學習之競爭力，93年度亦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(PR值)在25以下比例偏高之學校納入指標中。

從「教育優先區計畫」之「學習輔導」該項歷年補助數額可知，照顧的校數或班數、經費等都有大幅增長，目的在使每位需要關懷的弱勢學生都獲得照顧。

90~93年度教育部補助全國學校校數由90年479間學校擴增至93年1646間學校



90~93年度教育部補助全國總經費由90年6051萬元擴增至93年44195萬元



由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，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，已朝向「精緻、卓越、均等、正義」的理想境界邁進，未來仍將在「弱勢優先」的理念下，持續推動這項計畫。也期待能在照顧資源弱勢地區學校的方案之下，能帶起那些學校在各方面的一樣能有優先的表現。

(李重志)

